

关于做好 2024 届毕业生岗位实习单位遴选工作的通知

各教学部门：

按照教育部等八部门《关于印发〈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〉的通知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定》）、安徽省教育厅等八部门关于印发《安徽省〈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〉实施工作方案》的通知要求，为确保 2024 届毕业生岗位实习工作正常有序进行，现将岗位实习单位遴选工作有关事项安排如下。

一、遴选对象

遴选实习单位包括已有实习单位、新增省内实习单位、跨省跨境实习单位。

二、工作内容

1. 各二级学院和招生就业处按照实习管理规定要求遴选符合条件的企（事）业单位作为实习单位。
2. 对现有岗位实习单位，做好需求对接，更新实习岗位数量、内容等信息。现有省外实习单位需按照新增单位要求重新开展考察。
3. 对新增实习单位（含省内、省外、跨境实习单位）按照实习管理规定要求开展实地考察评估形成书面报告。
4. 填写岗位实习单位考察评估情况表（见附件 1）和汇总表（见附件 2）。

三、工作流程

各二级学院6月10日前完成岗位实习企业遴选，将岗位实习单位考察评估情况表（电子版，原件二级学院留存）与汇总表（电子版及纸质签章版）报教学科研处汇总，经学院党委审批同意后确定岗位实习单位名单并对外公开。

组织学生跨省或跨境实习的，按程序先报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同意，并省教育厅备案。未按流程报批同意，不得组织学生跨省实习或赴国（境）外实习。

- 附件：1. 岗位实习单位考察评估情况表
2. 岗位实习单位汇总表

教学科研处

2023年5月24日